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邱文聰

電話：05-5522538

傳真：05-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171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1005341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534158公告、1100534158A附件1、1100534158C附表、1100534158附件2
(110YF16556_1_07165805470.pdf、110YF16556_2_07165805470.pdf、
110YF16556_3_07165805470.pdf、110YF16556_4_0716580547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6月4日公告本縣為辦理
椪柑、柳橙及葡萄柚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低
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4日農授金字第
11050845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4日農授金字第1105084599
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
格式業於109年2月7日修正，請貴公所使用新表格。
- 三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翌日起3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
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
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

年息1.43%)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四、請貴所(會)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

47